

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三审”表

媒体平台类型	岳阳楼区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标题	岳楼人社监理字（2025）009 号		
发布申请股室	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科室信息员	肖清远
申请时间	2026.01.05	信息类型	公示
发布内容	责令深圳市华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吴河南、李庆冬等 48 人工资：陆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639967 元）民工工资。		
审核校对	一审一校	朱浩清	
	二审二校	胡	
	三审三校	刘建峰	
签发	发。 2026.1.4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岳楼人社监理决字〔2025〕009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1404

法定代表人：钟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59749E

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立案受理了吴河南、李庆冬等48名农民工投诉深圳市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拖欠639967元农民工工资一案，经调查，碧桂园·奥体华府C地块货量区装修项目由你深圳市华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给深圳市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鉴于该项目已完工，且你单位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且施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将应付农民工工资未按月足额支付。导致拖欠吴河南、李庆冬等48名农民工工资，我局对该司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但该司未按整改指令书要求改正。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2024年7月23日对深圳市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岳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04-02号）。

为妥善处理该项目民工工资拖欠事宜，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对你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岳楼人社监令字〔2025〕015号】要求你司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要求你司先行清偿吴河南、李庆冬等48名农民工工资639967元，再依法进行追偿。并将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于2025年2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报

送本机关，

你单位于2025年5月21日进行了书面陈述、申辩，其陈述、申辩的内容为：一、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主体及用人单位的明确。2021年8月23日，你司与深圳市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润安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碧桂园·奥体华府C地块货量区装修工程劳务部分合法分包给润安公司组织施工，润安公司将该项目转包给实际施工人任浩。你司是该装修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润安公司为合法用人单位。吴河南等48名农民工受实际施工人任浩雇佣管理，与你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不应当要求我司承担工资支付义务。况且沈飞兵等人已进入法律诉讼程序，尚在审理阶段，应由法院做出裁决结果。二、你司已履行完毕劳务费支付义务，不存在拖欠情形，并声称已向润安公司支付劳务费共计3857600.25元，远超审定经额3456657.35元，并非项目施工总包单位，不满足先行清偿的条件，且业主方尚欠你司290万元工程款，你司也是受害方。在未完全收取工程款的情况下你司仍足额支付润安公司劳务费，不存在拖欠情形。

经审核：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

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对于沈飞兵等人已进入法律诉讼程序，尚在审理阶段，我局并未列入处理决定名单范围内。

二、经调查核实，你对碧桂园·奥体华府C地块货量区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管理极为混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在：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现施工单位对于在该项目施工期间所拖欠的工资都进行了盖章认可，实际施工人任何也出具拖欠依据，对所拖欠的工资也进行了认可，拖欠工资情况属实。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润安公司在该项目施工期间所拖欠的工资应负直接责任，我局在下达限期改正指定书后该司未按整改指令要求进行改正，我局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于2024年7月23日对深圳市润安建筑劳务公司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该司的违法行为已进行处理，承担了相应的法律后果。你单位作为项目的总包单位，理应承担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岳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04-02号）、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



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岳楼人社监令字〔2025〕015号)、岳阳市岳阳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岳楼人社监理告字〔2025〕015号)、劳务公司单位盖章确认工资拖欠表、及其邮政送达签收表等证据佐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吴河南、李庆冬等48人工资：陆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639967元)民工工资。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 刚 彭 林

联系电话：0730-8193351

地址：岳阳市邕园路15号(104室)

